

赤峰市农牧局文件

ᠴᠢᠫᠤᠰᠢ ᠨᠠᠮᠤᠨ ᠵᠢᠨ ᠮᠤᠮᠤᠨ ᠪᠠᠭᠠᠨ ᠮᠤᠮᠤᠨ

赤农牧畜发〔2023〕21号

关于印发《赤峰市肉牛改良技术员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旗县区农牧局：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肉牛改良技术人员管理，规范全市肉牛改良技术人员技术服务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内蒙古自治区种畜禽管理条例》，结合全市肉牛改良工作实际，研究制定了《赤峰市肉牛改良技术员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赤峰市肉牛改良技术员管理办法（试行）



赤峰市肉牛改良技术员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市肉牛改良技术员（以下简称改良技术员）管理，规范改良技术员技术服务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内蒙古自治区种畜禽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称改良技术员是指经农牧部门培训、考试、考核合格并备案的，在嘎查村及养殖场、合作社中从事肉牛人工授精的人员。改良技术员工作属于自主择业，社会化管理，与农牧部门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肉牛繁育及配种的单位和个人均须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农牧部门负责辖区内改良技术员业务培训、指导、考试、备案、监督、考核等管理工作。

第五条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改良技术员日常业务管理，对改良技术员实行目标考核管理、责任追究机制。

第二章 改良技术员选用

第六条 农牧部门按照“精干队伍、明确责任、注重素质、择优上岗”原则，会同苏木乡镇人民政府，通过培训、考核，公开选拔、择优选用改良技术员。

第七条 改良技术员选用的基本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家畜改良事业，具有

良好的敬业精神和服务意识；

2、熟悉掌握有关畜牧业法律、法规基本内容，掌握家畜人工授精的基础理论知识和技术操作规程，掌握冷冻精液存储、转运、使用等相关技术；

3、身体健康，具有正常履行肉牛改良相关工作的身体条件和工作能力；

4、经农牧部门培训、考试合格，持有肉牛改良技术员培训合格证。

5、具备以下条件之一，优先选用：畜牧、兽医等相关专业毕业；防疫员、乡村兽医员；本嘎查村人员。

第八条 改良技术员选用程序

1、农牧部门根据改良站点布局发布选用公告，公开报名条件、选用人数、报名时间及地点等内容；

2、个人提交书面申请；

3、农牧部门审查；

4、符合选用条件人员，由农牧部门组织岗前培训、考试、考核，合格后颁发《肉牛改良技术员培训合格证》。经旗县区农牧部门及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备案后开展改良工作。

第九条 农牧部门对选用人员登记造册、建立档案（包括电子档案）、及时备案。

第十条 改良技术员选用上岗期限为三年。上岗期间，由农牧部门进行年度考核，考核合格继续上岗。

第十一条 工作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农牧部门应当注销其改良技术员合格资格，停止供应液氮、冻精。

- 1、不按规定履行改良技术员职责的；
- 2、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 3、销售、使用非正规途径冻精或恶意炒作、倒卖冻精的；
- 4、因伤、残、病等健康原因无法继续工作的；
- 5、工作期间弄虚作假，不认真执行肉牛冷配技术操作规程，经常出现漏配、误配或因操作不当造成母牛生殖系统疾病的或因工作不认真致辖区内母畜繁殖率严重低于正常指标的；多数肉牛改良户主不满意的；
- 6、无故不参加技术培训超过2次或连续两年培训不合格的；
- 7、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第十二条 被注销改良技术员合格资格的，由农牧部门会同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备案。原则上三年不得再选用。

违反第十一条第3项、第7项规定的或者出现其他严重情形的，依法处理，并终身不再选用。

第三章 主要职责

第十三条 各级农牧部门应当加强改良技术员有关法律法规、业务知识和技能的培训工作。改良技术员应当加强业务知识学习，熟练掌握家畜的品种、选育、繁殖、各阶段饲养管理及人工授精技术操作、家畜生殖系统常见病的防治等知识。认真做好辖区内家畜科学饲养管理、疫病防治等基本知识的宣传和技术指导工作。

第十四条 积极宣贯、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内

《内蒙古自治区种畜禽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第十五条 对有项目及财政补贴的，要严格执行上级良种补贴项目有关规定，配合做好项目实施。

1、农牧部门将肉牛良种补贴冻精按照本旗县区实施计划下发给改良技术员，由改良技术员具体实施人工授精配种；

2、改良技术员从农牧部门领取冻精必须有相应的详细记录，双方签字。

3、改良技术员领取肉牛良种补贴冻精进行配种，只收取技术服务费，不得收取良种补冻精费用；

4、改良技术员要做好配种记录，使用冻精必须完整记录种公牛号，使用后的细管交由养殖户保存3年以上，改良技术员及养殖户要在配种记录上双方签字。于每月25日前将当月配种进度上报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和农牧部门；

5、改良技术员要做好养牛户及良种基础信息登记工作。指导组织服务对象及时给牛规范佩戴耳标（已佩带耳标的母牛不需要重新佩带），作好新旧编号的对应记录，配种员必须如实填写配种母牛基本情况登记卡。新生犊牛佩带统一耳标；

6、改良技术员要积极协助农牧户、嘎查村、苏木镇、农牧部门使用“赤峰市肉牛大数据平台”，确保“配种信息”完整、规范，数据真实可靠；

第十六条 改良技术员协助开展肉牛新品种培育及种公畜后裔测定工作。做好饲养管理、繁殖配种、生产性能、生长发育等相关数据的监测、采样、记录、整理等基础性工作。

第十七条 改良技术员必须依照《肉牛改良技术员培训合格证》规划区域开展家畜人工授精工作，不得擅自使用规划外或不明来源及非正规种牛站生产的冻精进行配种；

第十八条 改良技术员原则在协议规定区域内从事肉牛人工改良业务，若跨区域开展工作需提前在所跨区域备案；

第十九条 改良技术员应准确掌握工作区域内所饲养基础母牛情况；

第二十条 改良技术员要认真完成苏木乡镇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四章 取酬方式

第二十一条 改良技术员报酬来源于畜主支付。农牧部门根据市场需求，与改良技术员协商配种技术服务费（以下简称技术服务费），原则每头牛服务费不得高于 300 元；

第二十二条 改良技术员完成第一次配种后，畜主应主动支付技术服务费。如果出现二次复配情况，不再重复支付技术服务费。

第二十三条 如果经两个情期配种后母牛继续返情，改良技术员协同畜主查明原因，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第二十四条 未按人工输精技术操作规程操作造成畜主经济损失的，由改良技术员和畜主协商赔偿。

第五章 考核细则

第二十五条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协助农牧部门做好本辖区内改良技术员日常业务和年终业务实绩考核工作，考核实行百分制。

第二十六条 认真执行牛人工授精技术操作规程，满分20分。

1. 有固定人工授精操作室、液氮罐、显微镜、输精器具、工作服等仪器装备，配种室经常保持干净整洁，满分10分。扣分细则如下：

- (1) 没有固定人工授精操作室，扣5分；
- (2) 缺少必备仪器设备，每台(套)扣2分；
- (3) 人工授精操作室卫生不合格，每发现一次扣2分；
- (4) 直至该项得分扣完为止。

2. 严格执行牛人工授精操作规程，认真做好发情鉴定，适时输精，不发生误配漏配，满分10分。扣分细则如下：

- (1) 因发情鉴定不准确，误配而造成已孕母牛流产，每次扣5分；
- (2) 畜主举报并经查证属实，确因改良技术员主观因素而造成不能适时输精或漏配，每次扣2分；
- (3) 未严格执行操作规程，每次扣2分；
- (4) 直至该项得分扣完为止。

第二十七条 输精后及时、真实、准确做好配种记录并妥善保管，督促养殖户保存冻精细管，满分40分。扣分细则如下：

1. 良补冻精使用率20%以下，扣20分；20%—30%，扣15分；30%—50%，扣10分；50%以上不扣分；
2. 配种信息不齐全，扣10分；
3. 良补冻精使用数量加罐内剩余数量与领取数量不相

符，发现一次扣 20 分；

4. 未督促养殖户保存冻精细管，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5. 丢失或伪造配种记录，扣 40 分；

6. 直至该项得分扣完为止。

第二十八条 所辖肉牛（奶牛）养殖小区（场、村）情期受胎率达到 75%以上，全年受胎率达到 90%以上，满分 20 分。扣分细则如下：

1. 情期受胎率达到 75%以上，满分 10 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 2 分，该项得分扣完为止；

2. 全年受胎率达到 95%以上，满分 10 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 2 分，该项得分扣完为止。

第二十九条 积极协助有关部门完成规定工作任务，满分 10 分。扣分细则如下：

1. 积极协助有关业务部门完成种公畜后裔测定工作，满分 5 分。否则一次性扣除 5 分。没开展此项工作的嘎查村可按满分计算；

2. 完成苏木乡镇人民政府交办工作，准确掌握本嘎查村内所饲养的基础母牛存栏、配种数等情况，一次性扣除 5 分。

第三十条 农牧部门培训考试成绩为 90 分以上，满分 10 分。考试成绩每下降 1 分，扣 0.5 分。该项得分扣完为止。

第三十一条 额外加分项细则如下：年配种量 500 头以上且良补占比 50%以上、加 5 分；年配种量 1200 头以上且良补占比 50%以上、加 10 分；年配种量 1800 头以上且良补占比 50%以上、加 15 分。

第三十二条 违反改良技术员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直接视为考核不合格。

第三十三条 按综合考评得分情况进行奖惩。

1. 综合考评得分 80 分以上，视为合格，成绩突出者可享受各级相关鼓励政策；

2. 综合考评得分 70~79 分，给予警告处分，限期一个月內整改合格；

3. 综合考评得分 60-69 分，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限期一个月內整改合格；

4. 综合考评得分 60 分以下，注销《肉牛改良技术员培训合格证书》。

第三十四条 各旗县区将改良技术员年终综合考评情况于 12 月 31 日前报农牧部门备案。

第六章 冷配物资的管理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所指冷配物资，是指肉牛改良所用冻精、胚胎等遗传材料，以及农牧部门免费供应的液氮、液氮罐等。

第三十六条 农牧部门对本行政区域肉牛冷冻精液等遗传材料经营、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从事肉牛冷冻精液经营、使用的单位和个人，须符合以下条件：

(1) 有冻精检测必要设备及相应基础设施、专业技术人员。

(2) 有健全管理制度，详实经营记录、配种使用记录。

(3) 经营、使用冻精须来源于国家确定的国内外原种牛所产。必须是持有自治区以上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单位生产的产品。

(4) 经营、使用的冻精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及本市肉牛改良发展规划和良种繁育体系建设规划。

第三十八条 从事肉牛冷配工作的配种站点，应当建立冻精使用台账，将冻精来源记录清楚（包括国家和自治区良种、市本级专项和其他来源等）。除良种补贴和市本级专项冻精外，其他来源的冻精需提供来源证明，不得使用来源不明冻精。

第三十九条 农牧部门要完善冻精、液氮等物资的登记制度。设立专人保管员，建立冻精、液氮等出入库记录手续，发放的冻精、液氮等物资必须有相应详细记录，记录时间、出库量等，且要有双方签字。

第四十条 要节约使用改良物资，各旗县区要根据当地嘎查村牛存栏数量，科学规划站点布局，合理安排冻精、液氮的数量，防止浪费。

第四十一条 要实事求是上报使用计划，不得弄虚作假，不得将剩余指标转送、贩卖他人。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解释权归赤峰市农牧局。

第四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附件：肉牛改良技术员年度绩效考核评分表

肉牛改良技术员年度绩效考核评分表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扣分	得分
1	有固定的人工授精操作室、液氮罐、显微镜、输精器具、工作服等仪器装备，配种室经常保持干净整洁。满分10分。得分扣完为止。	1、没有固定的人工授精操作室，扣5分。		
		2、缺少必备的仪器设备，每台（套）扣2分。		
		3、人工授精操作室卫生不合格，每发现一次扣2分。		
2	严格执行牛人工授精操作规程，认真做好发情鉴定，适时输精，不发生误配漏配，满分10分。得分扣完为止。	1、因发情鉴定不准确，误配而造成已孕母牛流产，每次扣5分。		
		2、畜主举报并经查证属实，确因改良员主观因素而造成不能适时输精或漏配，每次扣2分。		
		3. 未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发现每次扣2分。		
3	输精后及时、真实、准确做好配种记录并妥善保管，督促养殖户保存冻精细管，满分40分。得分扣完为止。	1、良补冻精使用率20%以下，扣20分；20%—30%,扣15分；30%-50%,扣10分；50%以上不扣分。		
		2、配种信息不齐全，扣10分。		
		3、良补冻精使用数量加罐内剩余数量与领取数量不相符，发现一次扣20分。		
		4、未督促养殖户保存冻精细管，每发现一次扣5分。		
		5、丢失或伪造配种记录，扣40分。		
4	所辖肉牛（奶牛）养殖小区（场、村）情期受胎率达到75%以上，全年受胎率达到90%以上，满分20分。得分扣完为止	1、情期受胎率达到75%以上，满分10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2分。		
		2、全年受胎率达到95%以上，满分10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2分。		

肉牛改良技术员年度绩效考核评分表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扣分	得分
5	积极协助有关部门完成规定工作任务，满分10分。得分扣完为止。	1、积极协助有关部门完成种公畜后裔测定工作，满分5分。否则一次性扣除5分。没开展此项工作的嘎查（村）可按满分计算。		
		2、完成苏木镇政府交办的工作，准确掌握本嘎查（村）内所饲养的基础母牛存栏数、配种数等情况，满分5分。否则一次性扣除5分。		
6	旗县区农牧部门培训考试成绩为90分以上，满分10分。得分扣完为止。	考试成绩每下降一分，扣0.5分。		
7	加分项	1. 年配种量500头以上且良补占比50%以上，加5分； 2. 年配种量1200头以上且良补占比50%以上，加10分； 3. 年配种量1800头以上且良补占比50%以上，加15分。		
8	直接视为考核不合格项	1、拒不履行职责的； 2、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3、因身体健康原因无法继续工作的； 4、工作弄虚作假，不认真执行牛人工授精技术操作规程的； 5、技术水平低，致辖区内母畜繁殖成活率严重低于考核指标的； 6、销售和使用未备案冻精及恶意炒作、倒卖冻精的； 7、无故不参加技术培训超过2次或连续两年培训不合格的； 8、出现其他违法行为的。 存在以上违反改良员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行为的，直接视为不合格。		
总分				